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单位：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录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ZJXH(HY)-230006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68994576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86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37 号）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废水入网证明

附件 5、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废水排放量及回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8326、ZJXH(HJ)-2301164、ZJXH(HJ)-2301165、ZJXH(HJ)-2301166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86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决定投资 2000.3 万元人民币，实施本次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故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2021年3月31日以“嘉(南)环建[2021]37号”对该环评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企业于2021年4月3日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7月26日完成建设，建设完成新增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年产滑轨8万套、玻璃导轨45万套、柱板类10.8万套、行李架34.2万套、饰条类40万套）。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3年1月11~1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3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86号。

东侧隔河道为东力集团嘉兴峰牌钢圈有限公司；南侧隔河道为DHL物流中转地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途）；西侧隔亚中路为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由拳路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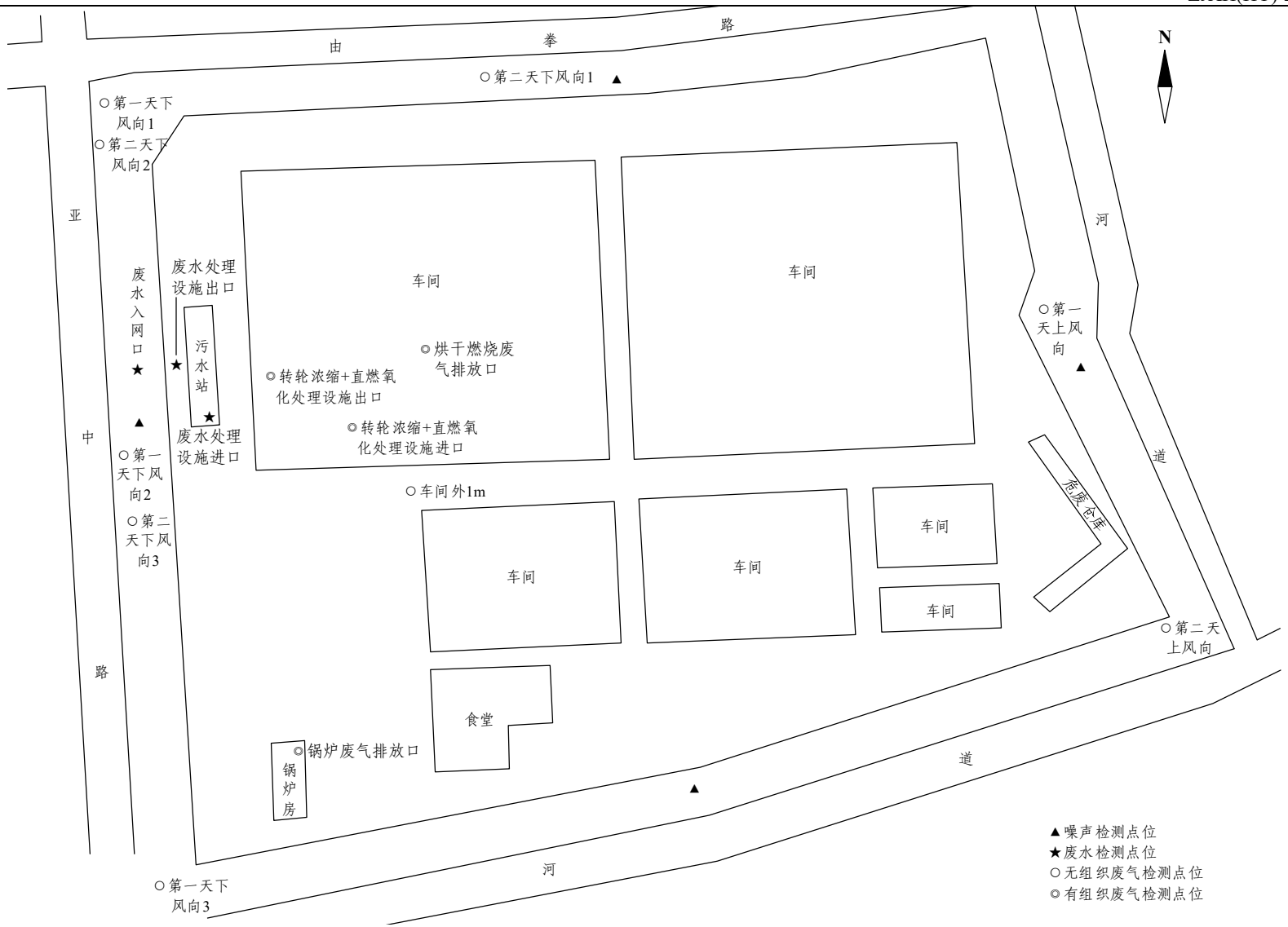
N
亚
中
路
由
拳
路
河
道
河
道
○第二天下风向1
○第一天下风向1
○第二天下风向2
废水入网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站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车间
车间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天上风向
○第一天下风向2
○第二天下风向3
○车间外1m
车间
车间
车间
车间
危废仓库
○第二天上风向
食堂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房
○第一天下风向3
▲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宝马导轨机加工线、天窗自动冲切线、行李架线等设备，表面处理（包括前处理、电泳和喷涂）利用原有项目的 ED 电泳线和喷漆线，建设完成后新增年产滑轨 8 万套、玻璃导轨 45 万套、柱板类 10.8 万套、行李架 34.2 万套、饰条类 40 万套。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涂装方式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拥有产能
1	滑轨	电泳+喷漆	8 万套/年	8 万套/年
2	玻璃导轨	仅电泳	45 万套/年	45 万套/年
3	柱板类	10 万套电泳+喷漆，0.8 万套仅电泳	10.8 万套/年	10.8 万套/年
4	行李架	仅电泳	34.2 万套/年	34.2 万套/年
5	饰条类	20 万套电泳+喷漆，20 万套仅电泳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条/台）	实际数量（条/台）
1	宝马导轨机加工线	2	2
2	天窗自动冲切线	1	1
3	行李架线	1	1
4	侧边框组装线	2	2
5	滑轨组装线	1	1
6	纯水机（8t/h）	2	2
7	电泳线（利旧）	1	1
8	喷漆线（利旧）	1	1
9	锅炉（10t 锅炉）（利旧）	1	1

注：生产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t/a）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使用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铝件	2000	985	1970
2	脱脂剂	6	2.8	5.6
3	表调剂	0.08	0.03	0.06
4	硅烷化剂	3	1.45	2.9
5	水溶性环氧树脂（电泳用）	28	13.8	27.6
6	溶剂漆	12	5.9	11.8
7	水性漆	12	5.8	11.6
8	液压油	3.5	0（暂未更换）	/
9	乳化液	2	0.8	1.6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控，根据在线监控数据，企业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废水排放量为 106502 吨（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63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864 吨）、中水回用量为 65374 吨，折合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13004 吨（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3276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728 吨）、中水回用量为 130748 吨。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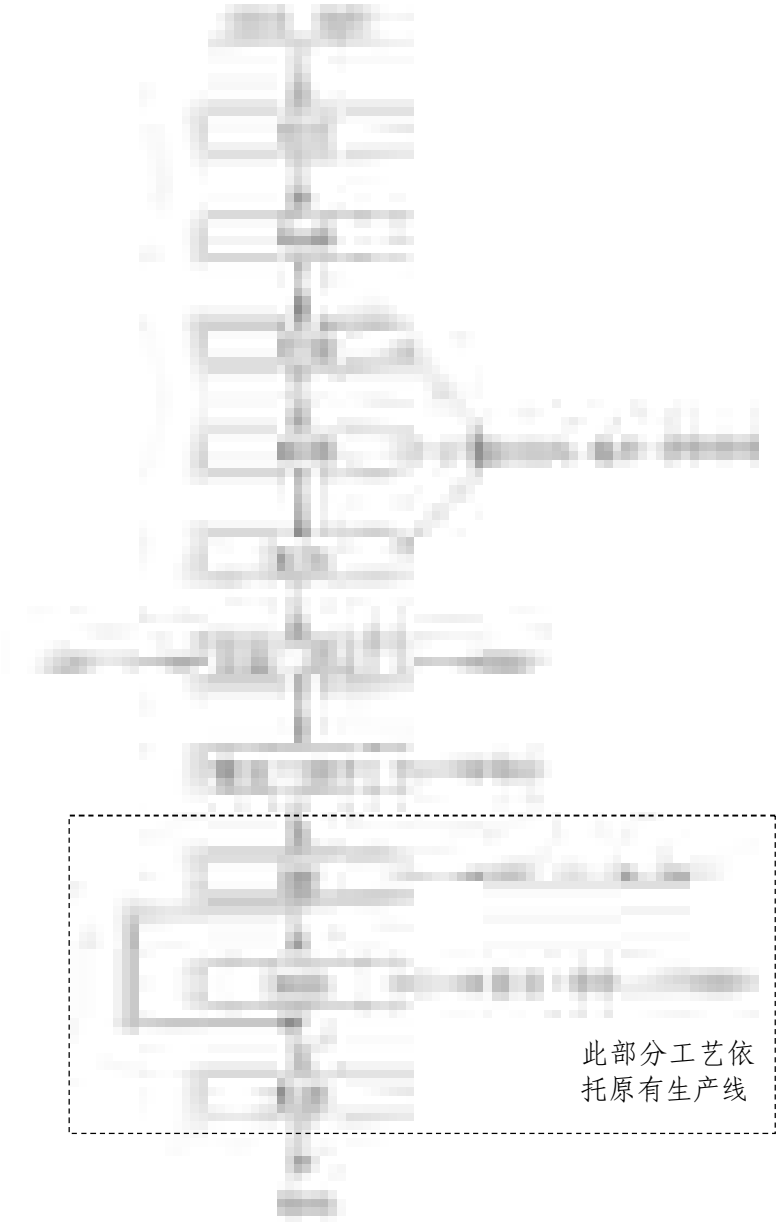

图 3-3 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电泳工艺流程

图 3-4 电泳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3）喷漆工艺流程

图 3-5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ED 线和喷漆线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槽液、喷漆水帘废水），制纯水浓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槽液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喷漆水帘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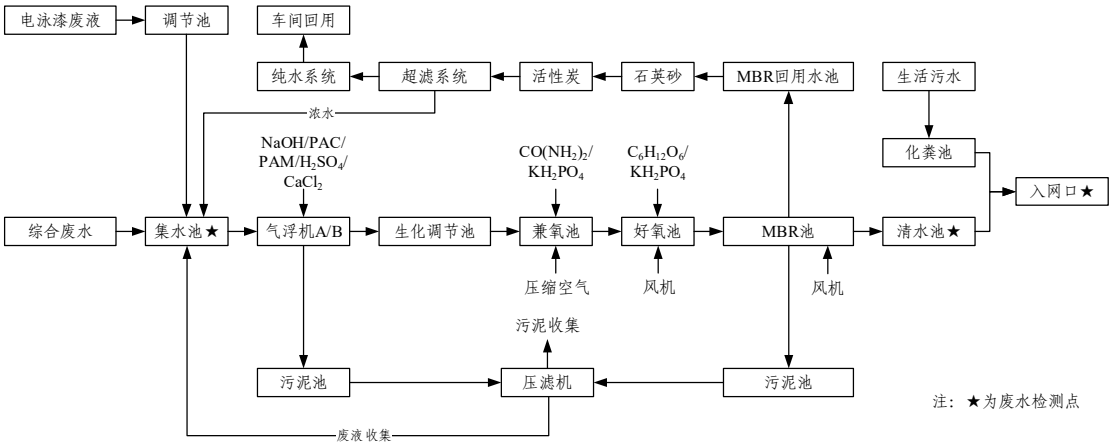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直燃废气和直燃氧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C_6H_{12}O_6/KH_2PO_4$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	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	15m	120cm	环境
	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直燃氧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锅炉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90cm	环境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25×2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利用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电泳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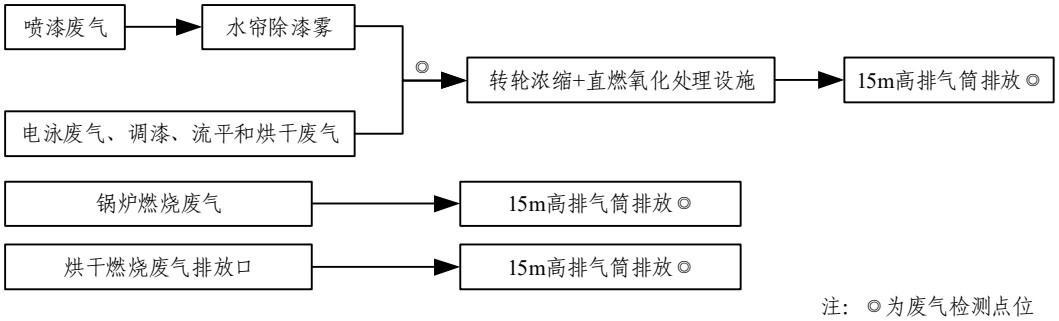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宝马导轨机加工线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天窗自动冲切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行李架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侧边框组装线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滑轨组装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6	纯水机（8t/h）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7	电泳线（利旧）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8	喷漆线（利旧）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9	锅炉（10t 锅炉）（利旧）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0	直燃氧化处理设施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
2	漆渣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
4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5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
6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7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油抹布，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3	1.4	2.8
2	漆渣	涂装	危险废物	4	1.8	3.6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0	8.5	17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
5	废矿物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3.5	0（暂未产生）	/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4.4	2.1	4.2
7	含油抹布	员工生产	危险废物	2	0.8	1.6
8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0	28	56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4	1.9	3.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5	5.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6000088
2	漆渣	涂装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01000329、3304000090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01000329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04000090
5	废矿物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71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	员工生产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中要求建设 400m^3 事故应急池。

实际厂区内现有 400m^3 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原有废水排放口已设有废水在线监控、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已设有废气在线监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	/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合　计	15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槽液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气浮+缺氧+好氧+MBR）达标后约 40%回用，其余纳管。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40%回用，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槽液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气浮+缺氧+好氧+MBR）达标后约 40%回用，其余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计算生产废水回用率为 40.4%，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40%回用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电泳、烘干废气（含直燃氧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道及直燃氧化炉废气烘道及直燃氧化炉废气经捕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热风炉、涂装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调漆、喷漆、流平、电泳，烘干废气（含直燃氧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烘道及直燃氧化炉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及涂装有机废气处理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度气中的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及涂装有机废气处理中产生的 SO_2、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	调漆、喷漆、流平、电泳、烘干废气（含直燃氧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道及直燃氧化炉废气烘道及直燃氧化炉废气经捕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2020

		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中“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要求。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12.958t/a，NH_3-N1.296t/a，颗粒物 1.859t/a、挥发性有机物 14.704t/a、$SO_2$1.186t/a、NOx4.260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0813.5t/a，CODcr12.958t/a，NH_3-N1.296t/a，$SO_2$1.186t/a，NOx4.26t/a，颗粒物 1.859t/a，VOCs14.704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130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65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065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40813.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958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1.296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70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25 吨/年，VOC_S 排放量为 2.75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1.859 吨/年，二氧化硫 1.186 吨/年，氮氧化物 4.26 吨/年，VOCs14.7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86 号。项目总投资 2000.3 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湖区嘉兴科技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6),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和“四性五不批”要求。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2）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南）环建[2021]37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行政审批局)专题会议纪要[2021]3 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性质，总投资 289.3 万美元，新增宝马导轨机加工线、天窗自动冲切线、行李架线等设备，表面处理（包括前处理、电泳和喷涂）利用在建项目新增的 ED 电泳线和喷漆线，新增 138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产能为 553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86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40%回用，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热风炉、涂装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调漆、喷漆、流平、电泳，烘干废气（含直燃氧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烘道及直燃氧化炉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及涂装有机废气处理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度气中的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及涂装有机废气处理中产生的 SO_2、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0813.5t/a，CODcr12.958t/a，NH_3-N1.296t/a，$SO_2$1.186t/a，NOx4.26t/a，颗粒物 1.859t/a，VOCs14.704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涂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涂装有机废气处理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中的相关要求“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详见表 6-2~6-4。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60	
3	苯系物	20	
4	乙酸酯类	50	
5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6	颗粒物	3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
7	二氧化硫	200	
8	氮氧化物	300	
9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二氧化硫	50	
11	烟气黑度	≤1	
12	氮氧化物	50	《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6-3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苯系物	2.0	
3	乙酸乙酯	1.0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确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0813.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958 吨/年，氨氮 1.296 吨/年，二氧化硫 1.186 吨/年，氮氧化物 4.26 吨/年，颗粒物 1.859 吨/年，VOCs14.704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 2.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0 ~ 100L/min	± 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臭气浓度	/	/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0 ~ 100%RH	± 0.5℃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陈茹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汪志伟	/	HJ-SGZ-077
	蔡颖	/	HJ-SGZ-08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1165-020	HJ-2301165-020（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94	388	0.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	80.1	1.5	≤20
氨氮	3.45	3.42	0.4	≤10
总磷	2.52	2.53	0.2	≤5
氟化物	0.46	0.48	2.1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1165-024	HJ-2301165-02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90	87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1.1	2.3	≤20
氨氮	4.32	4.44	1.4	≤10
总磷	2.26	2.28	0.4	≤5
氟化物	0.34	0.32	3.0	≤1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116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1.11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3.1.12	93.8	93.8	0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	滑轨	260 套/天	267 套/天	97.4%
	玻璃导轨	1485 套/天	1500 套/天	99.0%
	柱板类	351 套/天	360 套/天	97.5%
	行李架	1095 套/天	1140 套/天	96.1%
	饰条类	1310 套/天	1333 套/天	98.3%
2023.1.12	滑轨	261 套/天	267 套/天	97.8%
	玻璃导轨	1465 套/天	1500 套/天	97.7%
	柱板类	354 套/天	360 套/天	98.3%
	行李架	1098 套/天	1140 套/天	96.3%
	饰条类	1289 套/天	1333 套/天	96.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93.0%	88.3%	9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7%	87.5%	90.6%

	悬浮物	47.4%	45.8%	46.6%
	氨氮	63.9%	50.7%	57.3%
	总磷	74.2%	70.2%	72.2%
	石油类	42.5%	24.5%	33.5%
	氟化物	67.6%	78.2%	72.9%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638 吨、中水回用量为 65374 吨，折合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3276 吨、中水回用量为 130748 吨，计算生产废水回用率为 40.4%，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40%回用的要求。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氟化物（mg/L）
2023.1.11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3	233	55.1	15	0.389	2.43	1.94	0.08
	第二次		7.2	237	57.6	13	0.354	2.33	2.13	0.11
	第三次		7.3	240	60.1	14	0.383	2.51	2.03	0.09
	第四次		7.3	228	52.6	15	0.360	2.46	1.92	0.0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1	17	3.6	7	0.131	0.631	1.17	＜0.06
	第二次		7.2	19	3.7	8	0.134	0.621	1.09	＜0.06
	第三次		7.1	14	3.4	6	0.140	0.644	1.12	＜0.06
	第四次		7.1	16	3.6	9	0.131	0.610	1.23	＜0.0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405	85.1	24	3.44	2.54	0.46	＜0.06
	第二次		7.5	409	87.6	26	3.39	2.62	0.51	＜0.06
	第三次		7.4	400	85.1	25	3.51	2.58	0.45	＜0.06
	第四次		7.4	391	81.4	24	3.44	2.52	0.47	＜0.06
	日均值（范围）		7.4~7.5	401	84.8	25	3.45	2.57	0.47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2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3	115	27.1	11	0.279	2.00	1.09	0.14
	第二次		7.4	120	28.1	13	0.314	1.98	1.00	0.14
	第三次		7.3	112	27.1	12	0.297	2.02	1.04	0.14
	第四次		7.5	107	26.1	12	0.285	1.96	1.12	0.13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2	12	3.3	6	0.128	0.591	0.83	＜0.06
	第二次		7.1	14	3.5	7	0.140	0.581	0.76	＜0.06
	第三次		7.1	15	3.6	6	0.157	0.606	0.79	＜0.06
	第四次		7.1	12	3.2	7	0.154	0.596	0.83	＜0.0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92	25.1	26	4.27	2.29	0.32	＜0.06
	第二次		7.5	97	28.1	28	4.18	2.35	0.30	＜0.06
	第三次		7.5	95	27.1	27	4.08	2.23	0.35	＜0.06
	第四次		7.4	88	21.6	28	4.38	2.27	0.33	＜0.06
	日均值（范围）		7.4~7.5	93	25.5	27	4.23	2.29	0.33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116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中“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要求。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5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10	0.004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3	35	35	3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6	0.075	0.077	0.073		/	/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2023.1.1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2	21	34	2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6	0.043	0.068	0.059		/	/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2023.1.11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3）	1.02	1.30	1.27	1.20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58	0.074	0.073	0.068		/	/
		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	排放浓度（mg/m^3）	0.066	0.053	0.045	0.055		/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3	0.0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4	15.2	14.8	14.8		/	/

			排放速率（kg/h）	0.820	0.861	0.851	0.84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0	1737	1737	/		/	/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3）	0.568	0.656	0.602	0.6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8	0.035	0.035		/	/
		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	排放浓度（mg/m^3）	0.020	0.039	0.024	0.0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60	3.71	3.42	3.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8	0.213	0.198	0.2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9	0.029	0.02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086	0.087	0.08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086	0.087	0.08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	309	309	/		2000	达标
2023.1.12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3）	1.21	1.10	1.25	1.19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1	0.071	0.066		/	/
		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	排放浓度（mg/m^3）	0.049	0.047	0.182	0.093		/	/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10	0.0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5.0	14.6	15.0	14.9		/	/
			排放速率（kg/h）	0.832	0.816	0.852	0.83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2290	/		/	/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3）	0.649	0.484	0.506	0.54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27	0.029	0.032		/	/
		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	排放浓度（mg/m^3）	0.026	0.033	0.020	0.0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8.41	8.43	8.70	8.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79	0.476	0.505	0.4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2.2	＜1.0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124	0.029	0.06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5	0.085	0.087	0.08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5	0.085	0.087	0.08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	97	97	/		2000	达标
2023.1.11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2023.1.12	烘干燃烧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1164，“＜”表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1.11	第一次	E	3.2	17.0	102.6	晴
	第二次	E	3.4	19.0	102.5	晴
	第三次	E	3.0	19.1	102.3	晴
	第四次	E	2.8	18.1	102.2	晴
2023.1.12	第一次	SE	2.6	16.5	102.5	晴
	第二次	SE	2.8	18.3	102.3	晴
	第三次	SE	3.1	19.2	102.0	晴
	第四次	SE	2.6	18.4	102.3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18	0.053	0.0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0	0.054	0.109	0.089		
		厂界下风向 2	0.157	0.070	0.088	0.070		
		厂界下风向 3	0.122	0.053	0.124	0.08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7	0.90	1.18	0.6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9	1.17	1.20	1.20		
		厂界下风向 2	0.88	1.25	1.53	0.81		
		厂界下风向 3	1.13	1.36	1.56	1.50		
		车间外 1m	1.07	1.46	1.17	1.0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3	14	13		
		厂界下风向 2	12	13	11	14		
		厂界下风向 3	14	11	14	13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3	＜0.032	＜0.032	＜0.032	＜0.032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2023.1.1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4	0.019	0.074	0.0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9	0.072	0.127	0.108		
		厂界下风向 2	0.124	0.090	0.162	0.072		
		厂界下风向 3	0.143	0.054	0.145	0.07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5	0.68	0.72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7	1.40	1.22	0.95		
		厂界下风向 2	1.34	0.84	1.43	1.22		
		厂界下风向 3	0.91	1.73	1.13	0.82		
		车间外 1m	1.19	1.09	0.72	1.28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6	14	16		
		厂界下风向 2	13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 3	14	15	13	14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3	＜0.032	＜0.032	＜0.032	＜0.032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1164，“＜”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1.1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3	53.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2.4	51.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0	54.9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9.6	54.2
2023.1.1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7	52.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3.0	50.1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3.6	52.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2.0	50.8
标准限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116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在线监控数据，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废水排放量为 106502 吨，折合全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3004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

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10.650	1.065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130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65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065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40813.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958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1.296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共有 DA004、DA005、DA006、DA008、DA009、DA010、DA011、DA023 和 DA034 共 9 个排气筒，其中 DA009 长期停产（暂不计入总量核算）。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和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对应 DA034、DA010 和 DA005。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34）	颗粒物	0.001	7200	0.007
		二氧化硫	0.005	7200	0.036
		氮氧化物	0.066	7200	0.475
2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DA010）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0.034	7200	0.245
		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	0.001	7200	0.007
		非甲烷总烃	0.347	7200	2.498
		颗粒物	0.045	7200	0.324

		二氧化硫	0.087	7200	0.626
		氮氧化物	0.087	7200	0.626
3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0.001	7200	0.007
		二氧化硫	0.003	7200	0.022
		氮氧化物	0.003	7200	0.022
4	DA004	颗粒物	0.002	7200	0.014
5	DA006	颗粒物	0.010	7200	0.072
6	DA008	颗粒物	0.014	7200	0.101
7	DA011	颗粒物	0.001	7200	0.007
		二氧化硫	0.003	7200	0.022
		氮氧化物	0.028	7200	0.202
8	DA023	颗粒物	0.007	7200	0.050
合计		VOC_S 总计	2.750		
		颗粒物	0.582		
		二氧化硫	0.706		
		氮氧化物	1.325		

注：DA004、DA006、DA008、DA011、DA023 数据引用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ZJXH(HJ)-2208326。

企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70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25 吨/年，VOC_S 排放量为 2.75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1.859 吨/年，二氧化硫 1.186 吨/年，氮氧化物 4.26 吨/年，VOCs14.7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130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65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065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40813.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958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1.296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70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25 吨/年，VOC_S 排放量为 2.75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1.859 吨/年，二氧化硫 1.186 吨/年，氮氧化物 4.26

吨/年，VOCs14.7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1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37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97-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号）中“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50毫克/立方米以下”的要求。

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130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65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065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40813.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958 吨/年（按 50mg/L 计算），

氨氮1.296吨/年（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582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7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25吨/年，VOC_S排放量为2.750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1.859吨/年，二氧化硫1.186吨/年，氮氧化物4.26吨/年，VOCs14.70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8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8万套、玻璃导轨45万套、柱板类10.8万套、行李架34.2万套、饰条类4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8万套、玻璃导轨45万套、柱板类10.8万套、行李架34.2万套、饰条类40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86423485U001V			
	验收单位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86423485U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11~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1.3004	24.0813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0.650	12.958	——	——
	氨氮	——	——	——	——	——	——	——	——	1.065	1.296	——	——
	颗粒物	——	——	——	——	——	——	——	——	0.582	1.859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706	1.81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1.325	4.26	——	——
	VOC_S	——	——	——	——	——	——	——	——	2.750	14.704	——	——
	与项目有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	——	——	——	——	——	——	——	——	——	——	——	——

	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秀)环建〔2021〕3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专业咨询单位出具的《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意见等情况的报告，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情况表（行政审批局）[2021]3号等材料，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

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性质，总投资2693万美元，新增生产导轨机加工线、天窗自动冲切线、行李架检验设备、表面处理（电泳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利用在建项目新增的ED电泳线和喷漆线，新增138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产能为553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86号。

三、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委托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实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40%回用，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二期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热风炉、涂装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烘干废气（含直燃氧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铝矿尘气、焊烟及直燃氧化炉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及涂装有机废气处理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及油漆有机废气处理中产生的SO2、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对，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40813.5t/a，COD:12.9580t/a，NH_3-N:1.2060t/a；SO_2:1.1860t/a，

NOx4.26t/a、颗粒物1.859t/a、VOCs14.704t/a。排污权参照《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填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批机关

[illegible]验收。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illegible]

[illegible]。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须认真负责落实，建设、运营期间[illegible]

[illegible]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同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1.3.31

（南湖）

抄送：南湖区政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illegible]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402-34-03-035207-000

附件 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786423485U001V

单位名称：嘉兴德邦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江平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合路786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合路7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86423485U

排污许可证内容：详见正文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制

附件 4:

入户调查对象	户主姓名：[illegible]
入户调查员	[illegible]
时间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户主意见	同意
户主签名	[illegible]
调查员签名	[illegible]

根据国发〔2010〕26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请被入户调查的单位或个人配合调查员开展工作，如有特殊情况，请单位、村民委员会及被调查人向调查员说明情况。

此证。

调查单位：

调查日期：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公章）

附件 5:

委托处置账号协议书

（以下简称“协议书”）

本协议书（[illegible]）由下列当事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illegible]签署。

一、甲方：[illegible]

名称：[illegible]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二、乙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鉴于：

[illegible]

协议条款：

1. 甲方承诺[illegible]
2. 二手交易标准流程（[illegible]）[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6、[illegible]

7、[illegible]

八、[illegibl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6)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illegible]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下款：

1.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生产量：120吨

4.性状：固态

5.付款方式：款到

如甲方因履行过程中出现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将进行调整，但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办理有关证件并规定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并合作铁路将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按照环境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路规，将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填写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甲方单与危险废物一起。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将废物与其它杂质混合

[illegible]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操作，每天保持[illegible]的清洁卫生，[illegible]甲方人员概况，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illegible]的物品丢失、造成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illegible]的原因造成物件丢失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在运输物资过程中发现有[illegible]物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illegible]，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根据运输车乙方司机开车习惯要求[illegible]，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通知乙方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安排一名司机及车辆人员进行装卸货物的运输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情况，并因质检物资造成时间延误，甲乙双方按约定解决。

5、若乙方结算内容因由乙方original，乙方应为甲方[illegible]、环保等相关规定外，[illegible]方式结算费用，分类堆放、清洁卫生、[illegible]产生的一切安全、消防责任和经济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

7、结算方式：

以物资的实际数量和实际发货[illegible]，甲方根据乙方的厂商发票及乙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到财务部报销，每月30日报出当月应付款项，次月20日付款。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当物资物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时，如乙方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甲乙双方可以对价格进行协商调整，只要一方提出要求，双方协商结果合法、合理的，甲乙方应同意。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illegible]

乙方应按甲方[illegible]的产品特性，应采取合理的包装，保证产品在运输/搬运过程中不损坏，[illegible]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交付的货物，由乙方承担[illegible]。

[illegible]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资料，甲方的E-mail为：_____，乙方的E-mail为：_____。甲、乙方若变更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行业政策调整，届时，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补充解决或签订，协商补充条款。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纳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山东鑫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XJ24020　　）附件

[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客户名称：
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包装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个）	总价（元/吨）	不含增值税（元/吨）
1	蓝色袋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1.以下价格为含税价；						
	2.[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甲方签字（盖章）：四川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illegible]

姓名：[illegible]　　姓名：

职务：[illegible]　　职务：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illegible]　　合同编号：[illegible]

受托方（乙方）：[illegible]　　签订地点：[illegible]

[illegible]

一、委托危废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特性	计量单位	单价（元/吨）	最高处置量（吨）	交货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处置技术要求

[illegible]

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甲方的权责义务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要求给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方式。需要对危废特性进行分析鉴别并及实际的特性分类，不可混入生活废物、未经筛选的杂物、与危险废物的 pH 值差异较大的 3-10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知毒性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易挥发性废物、食品废物、垃圾等物品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提供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将生产工艺或原、辅料等因素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危险特性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将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装至乙方承运车辆上，[illegible]在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所规定的要求，[illegible]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的法规名录要求或[illegible]人员的，乙方有权拒绝。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通知乙方按照[illegible]计划安排。为便于乙方顺利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提前[illegible]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illegible]种类等详细信息，确保填写的危险废物与申报材料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危险废物的[illegible]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将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管理部门备案。

四、乙方的权责义务

1、乙方[illegible]、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有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illegible]种运输、标签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运输活动。

2、乙方向甲方提供场地处置固废时，必须保证所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废弃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时，应乙方承担至海螺公司甲方厂区内，如果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包装标识标签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超出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要求乙方支付费用超期或其它违约责任。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并甲方支付给予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等待或与乙方下达的运输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或相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使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装车作业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滞留的违约费用作为工资，单价为_2000_元/车次。

5、若甲方要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核实数量存在差异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且由此造成车辆停留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危害行业协会各种获知的双方商业信息及业务[illegible]从事向第三方通报，未经同意，再出现未经授权转发，若在一方造成[illegible]，则应赔偿，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履行过程，甲、乙双方所涉及人在危险废物作业时甲方应保证乙方一切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齐全，合法合规，作为转移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接受单位、运输、[illegible]生产等有门槛要求的情况。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illegible]或其它危险废物混淆使用，双方需建立台账记录，[illegible]，以便查阅。

4、甲乙双方保密，[illegible]机构或其他中间商获取信息直接与生产单位进行处置。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illegible]，申请调解，各方协议按照行业涉争议的惯例。

九、本合同[illegible]，如双方协商解决未完成的，本合同与协议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乙方盖章，生效有效期_自签署之日_[illegible]年_12_月_31_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4

处置价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特性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总价（元）	备注（单价/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illegible]	[illegible]	吨袋包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废油漆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废活性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备注：1、以上费用包括[illegible]，处置单位不得以此理由要挟乙方。

2、乙方配置[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嘉兴光务

委托处置合同（水泥）

合同编号：[illegible]

本合同于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甲方：嘉兴[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illegible]

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地址：嘉兴市[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0573-[illegible]

乙方：嘉兴[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illegible]

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地址：嘉兴市[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

联系人：[illegible]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从事[illegible]的企业，具备[illegible]处置资格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illegible]，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乙方需委托甲方对废弃物进行处置；

本着[illegible]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乙方应负责组织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转运、产生量、成分、形状、包装等有关条件的申报，转移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出具甲方规定未被危险处置的初级产品。

2、甲方应提供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门卫任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甲方应配有人员负责废物登记、转移、处置、结算、保证资料、报告乙方的处置报告等事宜。

4、甲方应给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并承担乙方所产生的废物转移申请手续的手续费。

三、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运输至指定于甲方处理的场所暂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的性质相同的废物分别存放。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准，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乙方所填写的交付废物名称。

2、乙方的危险物质/成份含量不得超出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实际的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能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标签不一致，或者标签错写、漏标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重申。

3、乙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化验报告与甲方化验完全时所测得结果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危险物的真实情况和其他合理标准之待）。

[illegible]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质量标准及委托处置价格等方式

[illegible]

的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单元费计费方法：根据情况下表乙方自选，若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具体费用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价格含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危险处置费结算以合格处置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费：以甲方记录的重量为准。

6. 处置信息：

生产单位：嘉兴中国再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illegibl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本合同有特殊情况或因法律法规等部门的监督，双方应协商处理。

2. 甲方保证所出售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保证承担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业务变更、价格变更、法律法规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事项时，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乙方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可继续进行，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6.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到此处应付或需要，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乙方需承担责任。甲方乙方需承担一天，甲方有权停乙方所应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 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物质受乙方的礼金、写作证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在工作场所接待应邀出席与乙方人员一切、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交通工具和娱乐设施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经受乙方与其业务往来部门或单位提供的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工商企业、甲方单位的经营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营利性的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他生活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本项目、商务谈判、履行合同、组织验收、结算等、涉及乙方的人员、财物、业务、工程、设备的供应、采购、工程发包、物资采购、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等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本合同，如发现违反，则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如协商不成，则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此写于合同终止前协商续签一次性结清合同体系。

甲方：嘉兴市[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乙方：嘉兴[illegible]机械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第二期水厂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含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厂区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illegible]（以下简称甲方）厂区内垃圾、边角厂区卫生环境保洁区域，东城甲方厂区内垃圾生产、建筑物质、管道子、设备类、门窗、玻璃、户外管道和设备的卫生清洁工作及其他卫生事宜，现委托乙方[illegible]（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一、清运范围及内容：[illegible]。

二、清运垃圾的范围：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为生产经营提供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illegible]包括但不限于：[illegible]产生的建筑垃圾上交技术资料、[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清运要求及时间：每年至少[illegible]次清运，如甲方要求乙方加开清运车辆，每次加收[illegible]元。

四、收费方式：乙方每次清运工作结束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清运单证，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清运单证后[illegible]日内支付清运费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清运单证的[illegible]日内支付清运费用。如甲方逾期未付清运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甲方不得因此向乙方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五、违约责任：

[illegible]

付款方式：每月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illegible]日内付款，如逾期付款日期超过[illegible]日，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

六、甲方保证与义务：

1.保证：

以甲方名义对乙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illegible]

2

6

①如乙方授权甲方公司向其他人员，代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知识产权人，甲方应承担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损失不小于 10000 元以上罚款，如因此事造成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工资损失。

②如乙方知晓相关技术秘密的甲方应保证乙方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小于 3000 元的罚款。

③如乙方聘请人员在服务期内跳槽离开甲方应赔偿甲方应付给乙方工资总额。

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在指定地点交付合同项目完成的全部成果，不得擅自变化，变化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因乙方技术优化需导致相关成本增加，乙方自负。

二、义务：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作有权进行干预。

3、乙方保密的义务

1、权利：

①乙方有权在确认付款后获得报酬，拒绝甲方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②说明甲方所提供、保证、承诺、有关物件或提供了虚假信息或隐瞒乙方人员的事实，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③甲方人员无理取闹要求乙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保护合同内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义务：

①乙方人员不得未经允许私自进入甲方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员工对不按此规定甲方对其处罚物品或开除等，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同。

②应按甲方所提供乙方自行决定，不得违反甲方规定，决定后，应提前甲方一个星期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企业损失者。

③乙方运输公司车辆入厂区入甲方工厂应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条例，如因乙方运输公司车辆造成导致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按照交通部门处理方法进行赔偿。

4

4、乙方应备料车、吊机、工具和支架、产品安装、金融结算中间商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手持甲方厂区内进出台和证要经合法分类厂务。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六、此协议签字后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作，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1日。

九、甲乙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打12345投诉乙方，假冒产品投诉，法无禁止则视为合法。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

生产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条/台）
1	宝马导轨机加工线	2
2	天窗自动冲切线	1
3	行李架线	1
4	侧边框焊装线	2
5	滑轨组装线	1
6	刷水机（[illegible]）	2
7	电泳线（[illegible]）	1
8	喷漆线（[illegible]）	1
9	烘炉（10t 级[illegible]（利通）	1

原辅料使用统计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22年8月~2023年1月使用量(t)
1	铝件	985
2	脱脂剂	2.8
3	表调剂	0.03
4	硅烷化剂	1.45
5	水溶性环氧树脂（电泳用）	13.8
6	溶剂漆	5.9
7	水性漆	5.8
8	液压油	0（暂未更换）
9	乳化液	0.8

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年8月-2023年1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桶	1.4
2	滤渣	1.8
3	废水处理污泥	8.5
4	废过滤棉	0（暂未产生）
5	废矿物油	0（暂未产生）
6	废乳化液	2.1
7	含油抹布	0.8
8	金属边角料	[illegible]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10	生活垃圾	2.5

废水量排放及回用说明

根据我公司污水流量计统计，2022年8月-2023年1月废水排放量为10600立方米（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664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64吨），中水回用量为63374吨。

[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3年2月[illegible]日

ZJX(1)B-KJ-G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公辅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0万件高端汽车[illegible]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1.11-1.12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	滑轨	260 套/天	267 套/天	97.4%
	玻璃导轨	1403 套/天	1500 套/天	95.0%
	折板条	331 套/天	340 套/天	97.4%
	行李架	1093 套/天	1140 套/天	96.1%
	饰条条	1300 套/天	1333 套/天	98.3%
2023.1.12	滑轨	261 套/天	267 套/天	97.8%
	玻璃导轨	1466 套/天	1500 套/天	97.7%
	折板条	294 套/天	300 套/天	98.3%
	行李架	1088 套/天	1140 套/天	95.3%
	饰条条	1289 套/天	1333 套/天	96.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illegible]　企业当班人：[illegible]　日期：2023.1.12

浙江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修订机构，第1版 第0次修订

附件 7: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垂中路 766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宝马导轨机加工线、天窗自动冲切线、行李架线等设备，表面处理（包括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利用在建项目新增的 ED 电泳线和喷漆线，设计年产 138 万件滑轨、表镀导轨、柱板类、行李架、饰条架等各类汽车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37 号文予以审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 26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

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鑫兴顺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纯水制备，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直燃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漆包装桶、滤渣、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漆包装桶委托桐乡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9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氰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氯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臭气浓度、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锅炉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环范市创[2020]34 号）中的相关要求“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烘道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夜间厂界噪声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_3-N、SO_2、NO_x、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Cr}排放量为10.650 t/a，NH_3-N排放量为1.065 t/a，SO_2排放量为0.709 t/a，NO_x排放量为1.325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882 t/a和VOC_s排放量为2.750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2.958 t/a，NH_3-N 1.296 t/a，SO_2 1.186 t/a，NO_x 4.260 t/a，颗粒物1.859 t/a，VOC_s 14.79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6)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问题整改环境保护验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排放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开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应急风险点，标识标牌应与等级应急标识，编制应急应急台账管理，完善应急演练。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范围、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化，或向日生产平用车间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省生态厅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4月26日

泰兴楼宝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盖章）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成员（建设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参加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8:**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illegible]

委托单位：[illegible]

受检单位：[illegible]

检测类别：[illegible]

[illegible]

二零[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参 会 须 知

一、本报名为公司“双奖先锋生力军”单位参会成员。

二、参加个体参会选民：遵守选举纪律与参会注意事项。

三、本报名选民人、列席人、参与人、管理人员参会成员。

四、其他本公司管理部署、不得擅自更换参会人员，也不得变相参加会议。

第四项参会要求如遇“因特殊情况变更”，需与参会人员。

五、只允许参会选举参会证者、进个选举参与人员每个选举的参选公司禁止。

六、请参会人员按时间参与选举活动并遵守参会纪律要求。

联系电话：[illegible]

代理邮箱：[illegible]

联系人员：[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验 收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附二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附 A、广告无线电装置的信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表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第4、广罗乐防沉二标段渣特别处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表3、厂界无组织氨化物检测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表 6、厂界无组织氨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氨浓度(mg/m³)	标准(mg/m³)
[illegible]	第一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附 (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表 [illegible]、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检测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取 扱 説 明 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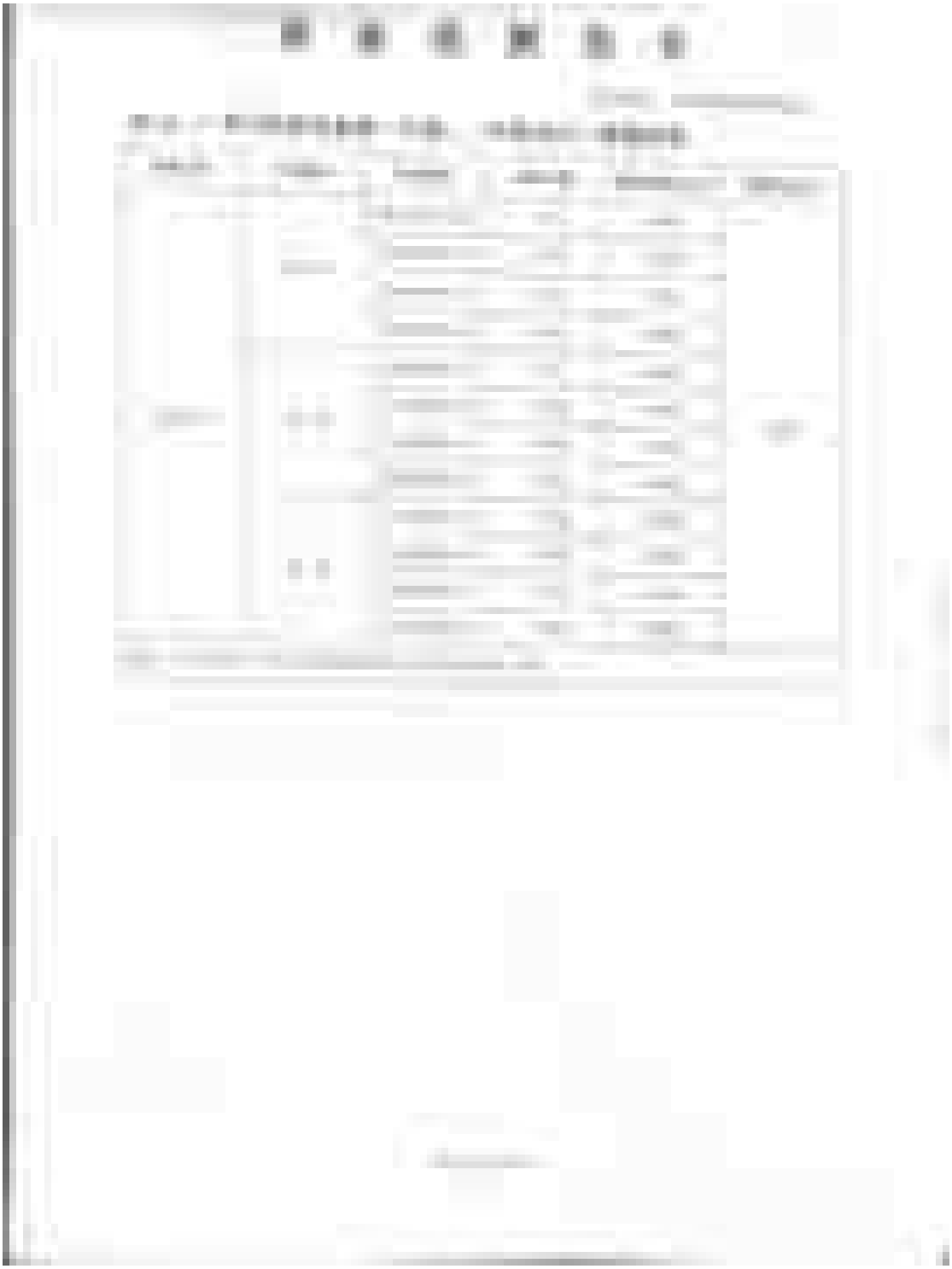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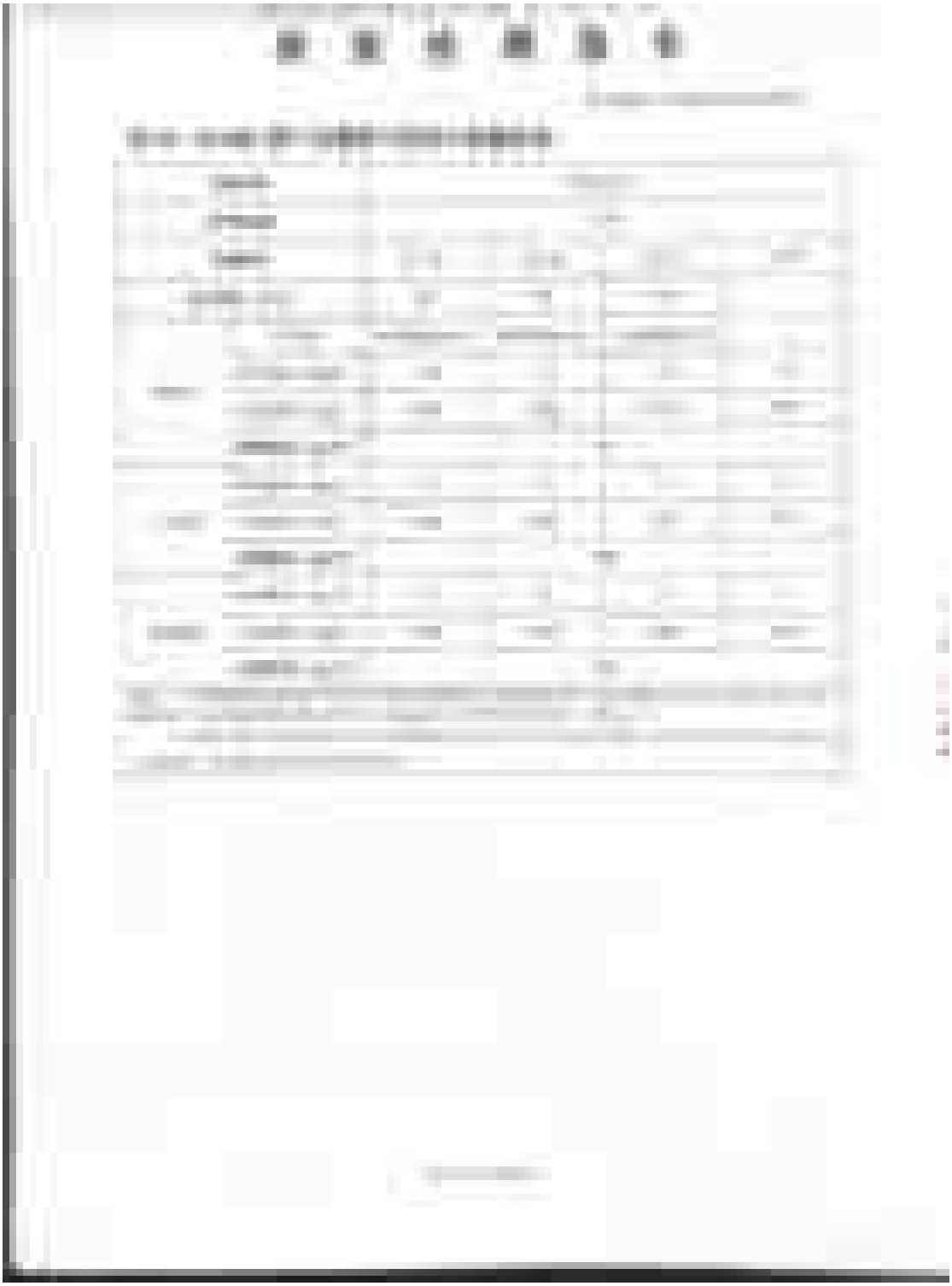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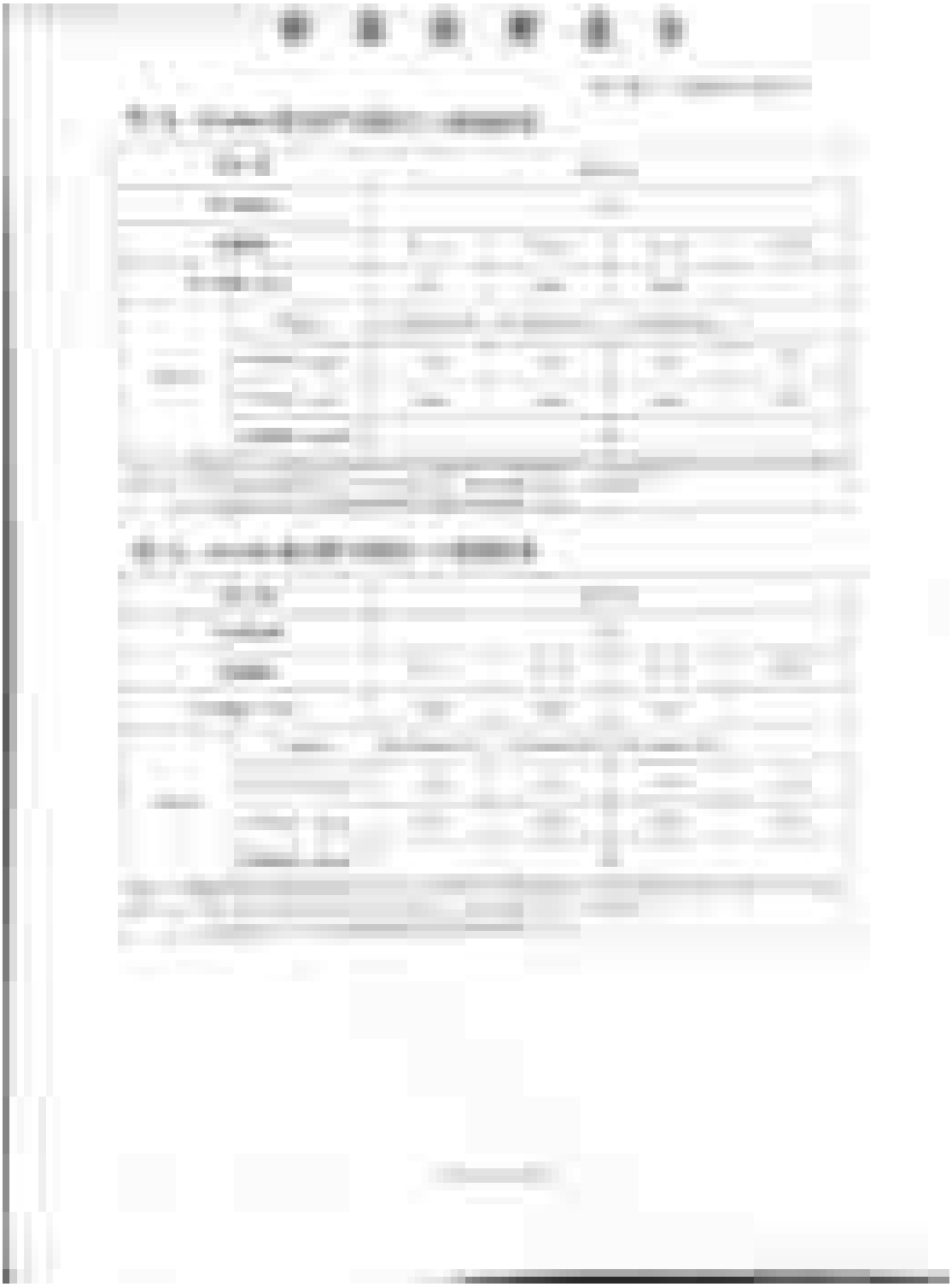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亚中路 786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宝马导轨机加工线、天窗自动冲切线、行李架线等设备，表面处理（包括前处理、电泳和喷涂）利用在建项目新增的 ED 电泳线和喷漆线，设计年产 138 万件滑轨、玻璃导轨、柱板类、行李架、饰条架等各类汽车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37 号文予以审查。项目于2021 年 4 月 3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 26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纯水制备，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直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9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臭气浓度、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锅炉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中的相关要求“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烘道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SO_2、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10.650 t/a、NH_3-N 排放量为 1.065 t/a、SO_2 排放量为 0.706 t/a、NO_X 排放量为 1.325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2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2.750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2.958 t/a、NH_3-N 1.296 t/a、SO_2 1.186 t/a、

NO_X 4.260 t/a、颗粒物 1.859 t/a、VOC_S 14.70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1册）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参会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38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纯水制备，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项目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直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米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3 万元废水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5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37 号文予以审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 26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3 年 1 月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97-L，并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